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雷洪文先生、徐彪先生、袁小康先生、陈翩女士和王汉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雷洪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彪先生、袁小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汉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中，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和副总经理袁小康先生、徐彪先生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翩女士和财务总监王汉晖先生的任期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耀棠

蔡祥

年 月 日